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康铭盛观澜厂区B5栋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王敏先生、刘志刚先生、姜泽宇先生、梁涤成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寿群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核准，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6）。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组织架构相应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 4.01 至 4.08 的修订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除 4.01 至 4.08 的修订外，其他制度的修订已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8）。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